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2 人，营业收入为 4199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91.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48.454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3400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大威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王=龙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林动态干扰电治疗仪XY-K-GR-CI、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XY-WD-IX、体外冲击波治疗仪XY-K-MEDICA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2022年营业收入41992.89万元,2022年资产总额298391.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冲击波治疗仪 HB1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48.454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3400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王二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